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404224

粤江 交违通 (2025)00045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辽宁海诚物流有限公司:

我局依法查实,执法人员通过“广东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”核实,辽宁海诚物流有限公司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辽HA7925(重型半挂牵引车),2024年08月27日,经大坪镇大坪石场往大坪方向的治超非现场监测点(地址:大坪镇大坪石场往大坪方向(S384线K70+300m))过磅检测,车辆辽HA7925车货总重54.63吨,轴数是6轴,限重49.000吨,超限5.63吨,超限率11.49%,我局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辽宁海诚物流有限公司地址,并于2024年8月29日通过邮政系统发出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,告知辽宁海诚物流有限公司此次违法行为,督促辽宁海诚物流有限公司按此通知15日内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,通过中国邮政递送物流系统显示,该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于2024年9月2日邮寄送达,邮寄状态显示为已签收,截止2024年9月17日,辽宁海诚物流有限公司未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,车辆辽HA7925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,构成公路违法超限行驶。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,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,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,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,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超限超载)》第C00001项一般情节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对辽宁海诚物流有限公司罚款贰仟伍佰元整(2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,以上事实,有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

邮编:529000

联系人:违章处理窗口

联系电话:0750-3887771

